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69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7/150。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回应了以下呼吁，即使人们进一步了解武装冲突背景下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中，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动态因素如何运作。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旨在深入探讨以下问题，即运用一整套法律资源，为在世界各地饱受战争蹂躏地区遭受暴力和歧视的个人、社区和民众推动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可持续和平。独立专家力图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政策奠定基础，以促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合规行为。

一. 导言

1. 联合国人权机构已经收集了有关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世界各地实施的基于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大量资料。独立专家力求帮助填补证据资料库中与武装冲突的所有性别化层面、其根源及后果有关的空白，加强联合国应对这些问题的战略。本报告旨在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即冲突动态、推动参与建设和平和政治过渡的机制以及获得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的措施：上述各方面均考虑到推动不歧视、增强权能、参与和追责的全面国际法框架以及让所有人享有可持续和平的正当愿望。

2. 独立专家感谢所有致力于支持其工作并对本报告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实体、组织和个人。除非因风险相关原因另有要求，否则将在独立专家的网页上发布所收到的材料。

3. 在本报告中，武装冲突是根据现行习惯国际人道法和条约国际人道法来理解的：

(a) 存在国际武装冲突是指，“一国或多国针对另一国诉诸武力，而不论此种对抗的原因或激烈程度为何”；¹ 或发生了“人民行使自决权，反对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民族解放战争)”的武装冲突”；²

(b)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政府武装部队与一个或多个武装团体的部队之间”，或《公约》缔约国“境内的这些团体之间的长期武装对抗”；只要这种武装对抗达到“最低的激烈程度，且卷入冲突各方[……]有最低限度的组织”，就存在这种冲突。³ 在相关情况下，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指《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更严格定义，这是对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的补充。⁴

4. 独立专家使用多元性别者一词来指那些其性别认同与那些被当作规范执行的性别认同不符的人。广泛使用的首字母缩略词 LGBT(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性别奇异者、疑性恋和无性恋等术语都是政治和法律身份的体现，但那些遭受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人，其自我认同方式往往与这些身份不一致。⁵ 关于间性者，独立专家遵循一贯的政策，即如果没有明确证据和理由支持利用有关 LGBT 人士的数据和政策框架来推导得出间性者的情况，则不纳入这些数据 and 框架。⁶ 在所有情况下，独立专家均努力使用包容性术语；在引用证据时，通常他仍将提及资料来源中所用术语。

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How is the term ‘armed conflict’ defin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意见书，2008 年 3 月，第 1 页。

² 同上，第 2 页。

³ 同上，第 5 页。

⁴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

⁵ [A/HRC/47/27](#)，第 8-9 段。

⁶ [A/HRC/50/27](#)，第 3 段。

5. 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得出结论认为，必须推进对以下方面的认识，即在武装冲突期间尤其对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造成影响、且超出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范围和定义的性别暴力的各种形式。独立专家一贯指出，性别框架以及基于性别的跨部门办法为分析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提供了一个清晰视角，因为“它们有助于分析权力的多重不对称，这种不对称源于社会内部对性的理解方式，包括那种煽动暴力侵害和歧视所有类型妇女的理解方式”。⁷ 独立专家得出结论认为，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必须落实有包容性的性别定义，以凸显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给所有不符合与性别和性有关的霸权主义假设的人带来的后果，分析这些后果并予以应对。

二. 定义框架

6. 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难民法、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关键政策框架以及国际裁决机构的工作，都有助于创建强有力框架，推动对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所面临的有性别针对性的风险以及男子和男童在有限程度上面临的此种风险进行宣传、记录、分析和追责。

A. 国际人道法

7.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对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均具有约束力，⁸ 它禁止基于性或“以类似标准为基础所作任何其他区分”的歧视性待遇。然而，相较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似乎在以下方面处于落后地位，即承认民众在冲突中的经历会因性别和性而存在差异，进而为参与敌对行动的各方设定界限。正如秘书长和学者所指出的那样，⁹ 经确定，对性别和性的最新解释，特别是与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在冲突中的经历有关的解释，是习惯国际人道法和条约国际人道法的一个“盲点”。

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性暴力问题在条约国际人道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在东京和纽伦堡审判期间，战时的性暴力被确认为战争罪。与此同时，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起草过程中，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占领期间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一节（第 27 条）增加了强奸，将其作为一种违禁行为。随后，以下两方面对国际人道法在这一领域的演变作出了重大贡献：

(a)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其中明确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行为；

⁷ A/76/152，第 5 段；A/HRC/47/27，第 7 段。

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A to Z: 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在线案例集。可查阅 https://casebook.icrc.org/a_to_z。

⁹ Alon Margalit, “Still a blind spot: The protection of LGBT persons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d other situation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100, Nos. 907–909 (2018 年 4 月)。

(b) 对共同第 3 条的宽泛解释，其中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92 年发布的备忘录，其中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举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特别是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显然不仅包括强奸，而且包括任何其他侵犯妇女尊严的行为”。¹⁰

9. 在国际人道法的判例中，特别是在有权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裁定为战争罪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中，这些原则得到发展；这是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一个对话进程。此种对话对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解释国际人权义务至关重要：2005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就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的杀戮事件的报告程序提出申诉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这两个法律体系相辅相成且相互包容。¹¹ 这种回应遵循了国际法院裁决的明确先例，国际法院在裁决中明确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和平时期和战时均适用。¹²

10. 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学者指出，在国际人道法中是男性或女性这种二元结构，并且其中没有明确地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受保护理由，从而导致在以下方面的差距，即确保对遭受暴力侵犯(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直接基于性别表达和认同的暴力侵犯)的人提供全方位保护和补救，¹³ 以及提高对细致入微地执行性别框架的必要性的认识。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16 年指出，“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方式不同”；¹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 2020 年涉及《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评论中，以“性别”以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为理由解释了一些保护措施。¹⁵

11. 与这一框架相关的还有核心的区分原则所给予的保护，该原则准许对不受保护的目标，即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当事方合法使用武力，反过来也向非战斗人员，即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提供保护。在确定特定的人或群体是否属于受保护类别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应与此无关。¹⁶ 作为平民或丧失战斗能力的人这一事实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无关。相反，如果冲突一方仅因某人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使用武装暴力，这种行为就应被视为不利区分；根据国际人道法，这种区分是严重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具体情况如何取决于行为的性

¹⁰ Patricia Sellers, “The prosecution of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as means of interpretation” (n.d.), p. 9.

¹¹ E/CN.4/2005/7, 第 52 段。

¹²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第 216 段。

¹³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世界分会，哥伦比亚 Diversa 和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21 页。

¹⁴ 同上，第 19 页。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art. 12。

¹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I)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art. 14, para. 1664。

¹⁶ Margalit, “Still a blind spot”。

质和动机及其与冲突的联系，这种联系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因此，即便所针对的是那些被视为合法目标的人，如果对其使用武力仅仅是因为其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那么这种武力行为也应被视为非法，因此是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B. 国际人权法

12. 基本人权义务在武装冲突等人道主义环境中依然适用，国际及区域人权机构和法庭已确认了不容克减的核心权利，¹⁷ 以及在例外情形下对其他权利施加限制的严格条件。¹⁸ 这些条件包括绝对禁止歧视，¹⁹ 这项条件规定，应保护民众免遭基于其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13. 在 1990 年代，相辅相成的发展取得了以下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 要求系统地有效应对性别暴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²¹ 确认武装冲突是导致妇女脆弱性的一个突出根源，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全球框架确认在武装冲突期间有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²² 美洲、²³ 欧洲²⁴ 和非洲²⁵ 保护人权体系内的同步发展，也体现出全球舞台上的这些发展。

14. 在这套法律基础上，国际及区域人权机构、法庭和程序指出，性别地位使人明显暴露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之中，并指出，承认作为暴力和歧视行为根源的陈规定型观念、权力不对称和不平等以及提高相关认识，是应对和消除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相关标准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认，性别暴力是“因为妇女的性别而对之施加的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暴力，妇女的权利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时根据人道主义规范享有平等保护的权力”。²⁶

¹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7 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47 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40 段。另见 E/2015/59 号文件，第 4-5 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5 条。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联合国出版物，2011 年)。

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8 段。

²⁰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² A/CONF.177/20/Rev.1，第一章，第 12 段。

²³ 《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第 9 条。

²⁴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²⁵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十一条。

²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

15. 除了有关采用全面的性别平等关注点来处理冲突局势中人权问题的一般义务外，上述各方还确定：

(a) 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与男子不同，原因即是其性别，即她们在冲突之前、期间甚至冲突之后所发挥的社会作用；

(b) 武装冲突加剧了某一社会中的性别规范和性规范，从而导致特定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暴力；

(c) 维持和平与安全对于使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免遭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危害至关重要；

(d) 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冲突内外的性别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16. 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权力不对称是对性别问题最深入理解的核心，考虑到这些问题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的根源之间的联系，独立专家得出结论认为，上述模式和相关人权标准比照适用于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

C. 国际刑法

17. 根据国际刑法通过了一套具有前瞻性的标准，以应对各种形式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根据上述国际人权义务，独立专家认为，这些标准完全适用于起诉和惩罚世界各地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针对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实施的国际罪行。

1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承认，任何人不论性别都可能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残割男子生殖器行为构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两者都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²⁷ 法庭还认为，强迫男子与他人(男子或妇女)发生性关系是性侵犯，这推动了有关对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罪的认定；²⁸ 在 *Furundžija* 案中，法庭指出，强迫一名男子旁观他人遭受性侵犯的场景，给其带来严重的身心痛苦和构成酷刑的公开羞辱。²⁹

19. 尽管有大量关于妇女和男子遭到广泛的系统性强奸的证据，但检察官办公室将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定性为酷刑、侵犯个人尊严或不人道行为，而不是定性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³⁰ 从法庭有关强奸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类似情况，其定义

²⁷ 另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Tadić 案，案件编号 IT-94-I-T，1997 年 5 月 7 日意见和判决，第 206、243 和 726 段。

²⁸ 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下列案件：检察官诉 Todorovic 案，案件编号 IT-95-9/1-S，2001 年 7 月 31 日量刑判决，第 9、12 和 37-40 段；检察官诉 Stakić 案，案件编号 IT-97-24-T，2003 年 7 月 31 日判决，第 236 和 241 段。

²⁹ 另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Furundžija 案，案件编号 IT-95-17/1-T，1998 年 12 月 10 日判决，第 127-130 段。

³⁰ 见 Michelle Jarvis and Kate Vigneswaran, “Challenges to successful outcomes in sexual violence cases”, in *Prosecut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t the ICTY*, Serge Brammetz and Michelle Jarvis,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34-42.

是强奸是直接的男性行为，即男性施害者主要使用其性器官强行插入女性受害者身体的行为，但该定义并未反映出以下方面，即在波斯尼亚战争中，施害者伤害受害者的主要方式之一是迫使其彼此插入对方身体。³¹

2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认了性别的社会建构论，以及“社会上”指定由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承担的相应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³² 与国际人道法一样，国际刑法是对国际人权法的补充：例如，《罗马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法院根据国际人权法来解释其条款。

21. 检察官办公室 2014 年“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重申，必须将性别解释为社会和文化性建构，³³ 因此其中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正如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所指出的那样，“将性别迫害作为危害人类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条前进道路，以便切实反对性别暴力，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并确保这些罪行成为历史记录的一部分”。³⁴

22. 2018 年 11 月 30 日，独立专家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起，就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中的迫害理由问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同时确认该草案对遏制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消除有罪不罚问题和追究犯罪者责任的潜在贡献。³⁵ 所提建议包括明确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列入驱使施害者有意针对特定群体实施令人发指的犯罪的迫害理由。

23. 同样，在最近关于基于性别的迫害问题的协商背景下，独立专家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建议。³⁶ 建议的拟订基于以下认识，即在武装冲突中和国际刑法适用的情势下，风险尤为严重，而且往往加剧；建议旨在使新政策超越二元模式，承认多元性别者的身份和权利。

24. 与上述的显著发展不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大多数灭绝种族罪定义均未将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列为潜在受害者，学者们认为这是一个缺口，因为其中未体现异性恋正统主义与种族灭绝之间的内在联系；³⁷ 考虑到独立

³¹ Maïke Isaac, “The prosecution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men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LawGrrls, 11 February 2016.

³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

³³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2014 年 6 月。

³⁴ 妇女署提交的资料，第 7 页。

³⁵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SexualOrientation/LetterPersecution.pdf。

³⁶ 国际刑事法院，“就与性别有关的迫害问题的政策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建议”，立场文件，2022 年 4 月。

³⁷ 见 Lily Nellans, “A queer(er) genocide studies”, *Genocide Studies and Preven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14, No. 3 (2020); David Eichert, “Expanding the gender of genocidal violence: towards the inclusion of men, transgender women, and people outside the binary”, *UCL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vol. 25, No. 2 (2021); and Matthew Waites, “Genocide and global queer politics”,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vol. 20, No. 1 (2018)。

专家收集的、确定了异性恋正统主义与通常是种族灭绝意图根源的另类者言论之间联系的大量证据，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³⁸

D. 难民法

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第9号国际保护准则》³⁹ 是其用于裁定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迫害的国际保护主张的权威性理论指导来源，其中指出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必须以无歧视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并指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可能影响或决定被迫流离失所者遭受迫害或伤害的形式。根据该原则，难民署《关于处理被迫流离失所境况下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事务的指导方针》⁴⁰ 为其外地办事处和业务伙伴制定了主要指导方针，以执行难民署关于无国籍和被迫流离失所的LGBT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6. 人道主义工作者广泛使用对受影响民众的责任来指人道主义机构所作的承诺和建立的机制，以确保流离失所社区切实地持续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家庭和社区的决策。为了评估流离失所的LGBT人士的保护需求，包括是否有可能在第三国进行重新安置，难民署采用了诸如高风险识别工具等工具，⁴¹ 使基于社区的参与式评估与个人评估方法挂钩，以识别面临风险、可能需要具体保护对策的LGBT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正如难民署所确定的那样，“这些政策旨在确保难民署关注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能够通过切实参与直接影响其福祉的人道主义方案决策，平等地享有权利”。⁴²

E. 和平与安全议程和框架

27.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⁴³ (后来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架构)创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以便进一步识别冲突的性和性别层面，并推行消除其根源及后果的各种手段。通过这一框架创建了强有力的证据基础，以便在冲突中保护所有人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⁴⁴

28. 正是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秘书长查明了执行模式导致的差距，用于拟订这种模式的语域基本上是二元和异性恋正统主义的，因此忽视了冲突中与

³⁸ A/76/152，第26-30段。

³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HCR/GIP/12/09号文件。

⁴⁰ 难民署，“关于处理被迫流离失所境况下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事务的指导方针”，《须知辅导丛书》，第1号，2021年。

⁴¹ 难民署，“更大风险的识别工具”，第二版，2010年6月。

⁴² 难民署，“被迫流离失所和处于无国籍状态的LGBTQI+人士：保护和解决办法”，为难民署和联合国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独立专家全球圆桌会议编写的文件，日内瓦，2021年6月，第9页。

⁴³ 见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2242(2015)、2467(2019)和2493(2019)号决议。

⁴⁴ 见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1888(2009)、1960(2010)和2467(2019)号决议。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具有不同相关性的层面。2015 年的一次阿里亚模式会议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极端主义暴力与“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助长的歧视和暴力的全球背景”联系起来;⁴⁵ 秘书长在此次会议后指出,极端主义团体正有系统地针对个人,“因其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而实施身体暴力和性暴力”,并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少数群体是平民保护监测工作的盲点”。⁴⁶ 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中表示,他感到关切的是,“那些不符合性别规范的人继续受到威胁、攻击和迫害,[无论他们是],还是那些被认为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⁴⁷ 最后,秘书长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指出,伊黎伊斯兰国“继续针对性少数群体进行处决”。⁴⁸

29. 因此可以说,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一贯呼吁交叉性的政策发展和指标更新。其中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指标,这是与评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进展情况相关的社会标码。⁴⁹ 令人遗憾的是,就独立专家所了解的情况而言,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或任何其他国内和平与安全议程没有提及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30. 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对话⁵⁰ 是另一个被广泛援引的框架,⁵¹ 因为该框架在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其影响方面发挥了作用。⁵² 2019 年之前的年度对话并未提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⁵³ 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在这次年度对话中提及了对 LGBT 人士的法律保护,俄罗斯联邦则表示,乌克兰“[需要]真正的民主化,而不只是基辅中央广场上的彩色同性恋游行”。⁵⁴ 这指向一种普遍趋势,即在民族主义者和军国主义者的言辞中,同性恋恐惧和性别正统主义被利用,以痛斥敌方为“异类”,对其进行羞辱和非人化,无论在个人、集体还是国家层面都有这种趋势。

⁴⁵ 公开行动国际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⁴⁶ S/2016/361,第 14 段。

⁴⁷ S/2016/822,第 36 段。

⁴⁸ S/2016/822,第 36 段。

⁴⁹ 见 S/2015/716,第 124 段; S/2016/822,第 36 段; S/2017/861,第 37 和 111 段; S/2018/900,第 61 和 71 段; S/2019/800,第 3 和 118 段; S/2020/946,第 10 段; S/2021/827,第 26 段。另见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以下报告:(S/2015/203),第 11 段; S/2016/361,第 14 段; S/2017/249,第 2 段; S/2018/250,第 2、13、98(b)和 98(d)段; S/2019/280,第 3、4 和 19 段; S/2020/487,第 4 和 14 段; S/2021/312,第 5 和 60 段。

⁵⁰ 见保护办法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⁵¹ 见 www.globalr2p.org/what-is-r2p/。

⁵² A/60/L.1,第 138 段。

⁵³ 但 2013 年芬兰的一份声明提及了加强对少数群体,包括“性取向”少数群体的保护。

⁵⁴ A/73/PV.96。

31. 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一些最紧迫的当代人权问题。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是阻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主要障碍之一，因为许多身为妇女、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因其性别和(或)性认同及其社会领袖作用而成为攻击目标。⁵⁵ 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发生率上升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多层面危机加剧了这种风险；秘书长和独立专家均就此表示，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更易遭受安全部队和其他武装行为体的歧视性暴力行为，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权维护者而言尤其如此。⁵⁶ 最后，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最近对乌克兰领土的战争侵略，独立专家再次强调了采取协调一致的和平与安全行动的重要性，以便消除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在冲突期间面临的风险，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⁵⁷

32. 考虑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联合国各机构呼吁从交叉视角出发，扩大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行动、执行、监测和评估范围，独立专家认为，如果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不涉及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在冲突爆发、升级、复燃或延续期间的处境，那么该议程的性别层面就不完整。因此，各国必须在其行动中执行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政策，包括其中提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内容，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支持这些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此作为在非歧视的人权任务基础上促进全面可持续和平的手段。

1. 争取拟订包容和广泛的定义框架

33. 以下观点并未得到一致接受，即上述标准和政策既适用于了解在世界各地遭受武装冲突后果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处境，又适用于向其提供国际保护；此外这些标准和政策往往对性别做出狭隘理解，即从性的角度来加以理解，将“妇女”和“性别”用作可以互换的词。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也得出了类似结论，强调指出联合国内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议程如何缺乏以下承诺，即在反恐和打击极端暴力行为时，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行为的人权影响。⁵⁸

34. 因此，有关冲突中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社区和民众的需求的证据极少，在规划、资源配置以及为监测和评价收集数据方面产生明显后果。⁵⁹ 例如，收到的一份资料指出，“尽管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带来相关的健康和社会负担，

⁵⁵ S/2018/900，第 61 段。

⁵⁶ S/2020/946，第 33 段。

⁵⁷ 人权高专办，“乌克兰：保护属于 LGBTI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难民仍至关重要——联合国专家”，2022 年 3 月 22 日。

⁵⁸ A/HRC/46/36，第 3 和 27 段。

⁵⁹ 见 Ligia Kiss and others, *The Health of Male and LGBT Survivors of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ll Survivors Project, 2020)。

但几乎没有涉及以下方面的证据，即医疗、精神卫生和心理支持干预措施如何对作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男子、男童和 LGBTIQ 人士发挥作用”。⁶⁰

35. 正如独立专家的大量记录所显示的那样，出现其中一些动态的原因是有意抹杀和否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国际人权法下的适用框架。⁶¹ 在具体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这种否定导致人们依赖于以下想法，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完全是男性战斗人员所为，完全是针对异性恋和顺性别的女性平民，在例外情况下是针对敌方中的男性成员。因此，这种否定“并不了解性别化的权力动态变化的所有社会和政治影响，而仅了解男性与女性之间的权力动态变化”，⁶² 忽视了 LGBT 人士、多元性别者和社区与性暴力有关的生活经历以及此外的生活经历，⁶³ 结果就是“执法机构、司法系统、政治家、保守的宗教派别”继续“故意不承认并系统地忽视”其经历。⁶⁴

36. 国际法不同实践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键议程的交汇点，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创设了许多义务。独立专家深信，这一强有力法典是为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提供预防、保护、参与机会、补救和可持续和平的框架的基础。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谈到了这一点，认为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真相和正义措施的设计和执行过程至关重要，并呼吁采取全面的跨领域机制，确保过渡进程所有阶段都有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积极参与，同时要妥善地思考严重侵犯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人权行为的原因及其后果。⁶⁵

三. 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多元性别者的行为

37.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可能是结构性问题，其中一些行为可能因定罪规定⁶⁶ 和(或)排斥性社会规范而与更大范围的社会歧视模式有关，而这些都是被冲突行为体在战略和战术上加以利用：例如，随着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接管阿富汗并决心根据对伊斯兰教法的特定解释进行统治，独立专

⁶⁰ 公开行动国际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⁶¹ [A/HRC/38/43](#)，第 62-65 段；[A/HRC/41/45](#)；[A/HRC/43/43](#)，第 19 段；[A/HRC/47/27](#)，第 28 段；[A/76/152](#)，第 19 段。

⁶²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和牛津大学提交的材料，第 2 页。

⁶³ Dianne Otto,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s vis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ender and Conflict*, Fionnuala Ni Aolain and others,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Lisa Davis and Jessica Stern, “WPS and LGBTI right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Sara E. Davis and Jacqui True,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Jamie Hagen Megan Daigle and Henri Myrntine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 (SOGIE) in violent conflict and peacebuilding”,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Feminist Peace Research*, Tarja Väyrynen and others, eds.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⁶⁴ 全球研究网络提交的材料，第 4 页。

⁶⁵ [A/75/174](#)。

⁶⁶ 例如，见人口基金和彩虹颜色；提交的材料，第 6 页。

家注意到，阿富汗境内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安全状况变得更加危险。⁶⁷ 正如独立专家在其关于 COVID-19 影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模式往往是机会主义的；⁶⁸ 同时要强调，一些政府利用全球公共卫生危机，进一步阻碍在人道主义环境中获得现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机会。⁶⁹ 收到的一些资料指出，国家基础设施瘫痪，加剧了先前存在的系统性不平等以及对妇女、女童及其他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模式。上述各方面加剧了现有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

38. 所收到的大多数资料敦促独立专家确认以下两方面之间的细微区别，即推动“消除 LGBT 人士在战争期间的脆弱性”的意向性动态因素与结构性动态因素之间的区别。⁷⁰ 原教旨主义势力强制执行性别化的二元社会实践，使符合异性恋正统主义的架构牢牢扎根，从而迫使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隐瞒身份，压制自己的欲望和人格，否则就将面临攻击、强奸、酷刑、监禁和(或)死亡，⁷¹ 或被迫流离失所。⁷² 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 2022 年 7 月发布的报告极好地总结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与社会排斥模式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质：

各团体以特定模式迫害 LGBTQI+ 人士，原因是其性取向和非常规的性别认同和表达，以此来巩固对领土民众的控制，并为此强加或重申其认为‘正确的’道德、社会、政治、经济 and 军事秩序，以便在将其视为‘不受欢迎者’的公民面前取得或维持合法性，以赢得战争。⁷³

39. 战争的破坏性后果不只是结构性或制度性破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行为是明确的战术性行为：在波斯尼亚战争(1992-1995)中，施害者使用民族国家主义言论，并让男子彼此之间实施同性性行为，或者通过残割生殖器来消除男性特征和生殖特征，使受害者被认为是失去了“男人”应有的样子。⁷⁴ 哥伦比亚非国际武装冲突各方认为，暴力侵害

⁶⁷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世界分会和亚洲分会；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⁶⁸ A/75/258，第 39 段。

⁶⁹ 危机中的生殖健康问题机构间工作组，“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威胁到在人道主义和脆弱环境中已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完整的倡导声明，2020 年 5 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世界分会、哥伦比亚 Diversa 和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10 页。

⁷⁰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和牛津大学；提交的材料，第 4 页。

⁷¹ Human Rights Watch, “Even If You Go to the Skies, We’ll Find You”: LGBT People in Afghanistan After the Taliban Takeover (2022)。

⁷² Colombia Diversa, Orders of Prejudice: Systematic Crimes Committed against People in the Colombian Armed Conflict (2020), p. 81；公开行动国际，提交的材料，第 2-3 页。

⁷³ Comisión para el Esclarecimiento de la Verdad, la Convivencia y la No Repetición, *Mi Cuerpo es la Verdad: Experiencias de Mujeres y Personas LGBTQI+ en el Conflicto Armado* (Bogotá, 2022) p. 224。

⁷⁴ Paula Drumond, “Sex, violence, and heteronormativity: revisiting performances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men in former Yugoslavia”, in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Men in Global Politics*, Marysia Zalewski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p. 152 and 156–57；另见 Dubravka Žarkov, *The Body of*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是一个军事机会，即利用对这些人的共有偏见立足并获得合法性。⁷⁵ 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听取了有关仅仅因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逮捕和虐待，包括遭受性暴力的人的情况的第一手陈述”；这些案件中的施害者是有萨拉菲主义倾向的团体，包括一些与国家有关联的团体，它们实施了侵犯行为却完全不受惩罚，同时试图“将自身对宗教或社会规范的解释强加于人，并以在利比亚清除‘偏常’行为为公开目标采取行动。”⁷⁶

40. 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民族主义宣传经常使用恐惧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信息，这显然是在战略和战术上利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来鼓动民众的支持，例如在乌克兰，分离主义地区将此作为反对亲欧运动的标志。⁷⁷ 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记录了罗兴亚跨性别妇女的情况，这些人遭到国家人员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某些情况下，这些行为“与武装冲突有充分联系[……]，以至于有理由作为战争罪进行调查”。⁷⁸ 在哥伦比亚，暴力侵害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行为各有不同，具体情况取决于以下因素，即群体类型、在各地区的总体目标、与其他武装团体的关系以及社会对这些群体的看法等。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驻扎人数较多的两个地区进行的一项比较研究表明，如果哥人民军的存在有较多争议，并且依赖非法经济，则其往往诉诸于更为残忍和恐怖的暴力形式，包括针对跨性别妇女和男同性恋的、与冲突有关的帮派性暴力。相比之下，如果哥人民军所在地区是其有历史和意识形态根源之地，则其手段就旨在纠正被其视为向外偏离的行为。⁷⁹

41. 由于这些因素以及与之相结合的其他因素，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往往担心在武装冲突中遭受迫害，而这种担心是有充分理由的；这些人往往被边缘化，或被排除在许多既定的疏散和应急服务和进程之外。一个明显的例子是，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者的合法身份证件与其性别或体貌特征不符，因此在以下方面面临严重困难，即通过人道主义走廊撤离平民飞地、争取以身体状况为由免除因性别而定的义务兵役、作为难民在过境点被接纳、获得有适当卫生设施的安全住房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医疗保健和生殖权利服务。这些障碍使一些人更有可能被迫寻求非正规的安全途径，随之而来的是被贩运、剥削和虐待的风险。

42. 有关现代暴行的分析显示，针对个人、社区和民众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迫害预示着其他群体也会遭到迫害，这与“重申父权、异性恋正统主义价值观和[显示出]对社会权利、自由和安全的限制的立法”有关；“从纳粹德国到达尔富尔的种族灭绝，再到前南斯拉夫的解体，在出现由国家主导的普遍的人身暴力

War: Media,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the Break-up of Yugoslavia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56 and 160-65.

⁷⁵ Caribe Afirmativo; 提交的材料，第 9-10 页。

⁷⁶ A/HRC/49/4，第 42 段。

⁷⁷ 乌克兰国家民主研究所；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⁷⁸ A/HRC/42/CRP.4，第 6 和 180-188 段。

⁷⁹ Colombia Diversa, *Orders of Prejudice*, pp. 44 and 80.

和暴行犯罪之前，是强加‘道德’守则，直接侵犯性和性别认同及自由”。⁸⁰ 然而，关于暴行风险的正式国际框架并未列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这项指标。⁸¹

A. 把偏见用作武器

43.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还受到武装行为体的社会 and 领土控制战略的影响，因原有的社会偏见环境而得到支持，享有社会合法性，并因国家应对措施和社区支持措施的缺失而加深。⁸² 第一个要素，即基于偏见的暴力，是一些真相调查和国际人权⁸³ 机制提及的一个概念。例如，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在收集有关胡塞武装针对“不道德”和卖淫行为的运动期间的许多迫害和暴力案件的证据时，对此进行了审查。⁸⁴ 同样，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发现，“针对性少数群体的恐怖行动”是通过把偏见用作武器，利用威胁和处决这种典型的暴力手段来实现的”。⁸⁵

44. 对偏见导致的暴力行为进行分类⁸⁶ 是一种“分析工具，可以在更广泛的框架内了解[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a) 社会背景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b) 除了对直接受影响者造成的个人伤害之外，暴力的象征性影响，其中涉及强化对性和性别的偏见/社会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向认同受害者特征的人灌输恐惧感；(c) 便于进行识别的客观指标；(d) 暴力本身的等级性目的及排他目的”。⁸⁷

45. 有关这一分析框架的最新描述是哥伦比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可以看到，与冲突有关的、基于性取向和多元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一个出发点是社会对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负面描述，以及围绕这些人重建且持续不断构建的陈规定型观念，例如视其为“不受欢迎、不道德、可耻、混乱和有罪”。哥伦

⁸⁰ 保护办法，提交的材料，第 1-2 页。

⁸¹ 同上，第 3 页。

⁸² Colombia Diversa, *Vivir Bajo Sospecha: Estudio de Caso – Personas LGBT en el Conflicto Armado en Vistahermosa y San Onofre* (Bogotá, 2017), p. 201。

⁸³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Violence against LGBTI Persons in the Americas* (2015);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Azul Rojas Marín et Al. v. Perú*, Judgment of 12 March 2020; and *Vicky Hernández et Al. v. Honduras*, Judgment of 26 March 2021。

⁸⁴ A/HRC/42/CRP.1, 第 214-222 段。

⁸⁵ Peru,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Los actores del conflicto”, in *Final Report*, vol. II, second sect. (2003), p. 433。

⁸⁶ 这个概念最早由哥伦比亚哲学家 María Mercedes Gómez 提出。见 María Mercedes Gómez, “Prejudice-based violence”, in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Latin America: Cases and Decisions*, Cristina Motta and Macarena Saez, eds. (Springer, 2013), p. 281。解释见 Colombia Diversa, *Orders of Prejudice*, p. 60；这一框架提请注意暴力行为发生的背景，强调“没有社会共谋就没有个人偏见”，并重新关注侵犯行为的核心问题，不将其置于受害者的身份之中，而是置于施害者对受害者特征的价值判断之中，而这种判断是由社会促成的；该框架有助于分析饱受战争蹂躏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因为它有助于“阐明武装团体的政治和道德诉求、饱受战争蹂躏地区的性和性别主观性的形成以及这些地区象征性和实质性的暴力言论和做法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⁸⁷ Caribe Afirmativo, 提交的材料，第 1-2 页。

比亚社会中充斥着偏见，其影响范围广泛，家庭、教育环境和媒体等制度性的驱动因素又重复了这种偏见，使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⁸⁸ 同样重要的是偏见所导致暴力的观念：社会对暴力的接受促使武装冲突行为体诉诸暴力：“这代表着战争中的收获：暴力侵犯那些被社会视为‘不受欢迎’的人，从而获得社会合法性。如果社会驳斥或谴责这些行为，施害者就不会认为其行为会带来任何好处”。⁸⁹

B.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46. 妇女和女童所遭受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主要与战争的性别化层面有关。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收录了数百份来自女同性恋、双性恋以及跨性别妇女和男子的证词，其共同点是经常提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系列”暴力行为：在强迫流离失所之前，是威胁、性暴力、酷刑和非性的奴役，或任意羁押期间的强迫赤身裸体、强奸和酷刑。⁹⁰

47. 必须认识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是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这一点很清楚，因为某些形式的暴力与涉及性取向的社会风俗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让人改变性取向的做法，尤其是被称为“矫正性强奸”的强奸，这种说法极为可憎。此外，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妇女被迫做母亲的原因往往是强奸，而其母亲身份又落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交叉点上，这些观念因其性取向而质疑其做母亲的能力；对于跨性别的男性而言，被迫的母亲身份可能是其进行身体转变的一个障碍，而身体转变可能在其身份构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父权制和保守的社会和社区中，这些机制本身就成为实施暴力行为的机会。⁹¹

48. 2019 年，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记录了在广泛的性别不平等和拒绝提供生殖保健机会背景下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⁹² 2020 年，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大幅增加公共卫生供资以及改善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机会。⁹³ 该报告将人权工作作为和平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被视为具有开创性，因为它超越了对施害者刑事责任的关注，涵盖全面和可持续地提供优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所需的步骤，这是确保为性暴力幸存者追责的一步。⁹⁴ 但令人遗憾的是，报告中未提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⁸⁸ Comisión para el Esclarecimiento de la Verdad, la Convivencia y la No Repetición, *Mi Cuerpo es la Verdad*, p. 350.

⁸⁹ 同上。

⁹⁰ 同上，第 272 页。

⁹¹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世界分会、哥伦比亚 Diversa 和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6 页。

⁹² [A/HRC/42/CRP.4](#)。

⁹³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2020 年 5 月。

⁹⁴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世界分会、哥伦比亚 Diversa 和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16 页。

49.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行为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强有力框架之间存在联系，即便如此，这种行为的证据基础也很薄弱；就男同性恋、双性恋男子、跨性别男性及其他多元性别者而言，这种证据基础几乎不存在。但有足够证据表明，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这些人的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通常是导致令人发指的侵权行为的原因。人们可能永远无法了解真实的数字，⁹⁵ 但据估计，在波斯尼亚战争期间，大约有 20 000 至 50 000 名妇女遭受性侵犯。⁹⁶ 传闻证据表明，男性中也有类似的发生率，⁹⁷ 但普遍存在的同性恋恐惧症可能是受害人挺身而出的一个重大障碍。在 2017 年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份资料中，各组织得出结论称，偏离对男子气概的霸权式期待的行为(例如不留络腮胡，不穿名牌牛仔装)会被伊黎伊斯兰国视作同性恋行为，极其残忍地公开执行死刑：数人因被视作“性方面的离经叛道者”而成为攻击对象，被从公共建筑物中扔出来，用鞭子打死，遭殴打后被活活烧死，被杀死和斩首。⁹⁸

C. 损害

50. 所查阅文献显示，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遭受严重的身心后果。心理社会影响的强度及其形式不同，影响包括：长期恐惧、痛苦、创伤后应激障碍、无法体验健康愉悦的性关系、使用精神活性药物、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身体后遗症可能引起身份认同障碍等问题。不安全感、无归属感、失败感和被拒绝感变得根深蒂固，持久的心理健康问题也很常见。

51. 性暴力增加了性传播疾病的风险。这反过来又加剧了污名化，LGBT 人士遭受社会经济影响，侵犯了其工作、教育、住房和全面医疗保健权，还遭受集体和社区影响，如政治和公民参与以及公共空间被剥夺，遭到社会及法律谴责、处于隐形成态以及在社会中丧失正当地位。多元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使这些人的生活规划受到干扰，进而导致排斥和歧视加深，造成以下状况，即不稳定、边缘化、因从事性工作而受谴责、参与非正规经济和辍学。

52. 此外，暴力行为导致社会和领土结构遭受严重破坏。社会因偏见而成为暴力行为的共谋、LGBT 人士缺乏社交空间、遭家庭排斥、经常被迫流离失所、其人格完整因多元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面临威胁，失去主要和次要的支持网络，从而导致暴力和歧视行为持续。属于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

⁹⁵ A/48/92-S/25341，第 22 段；S/1994/674，第 234 和 235 段。

⁹⁶ Alexandra Stiglmeier, “Sexual violence: systematic rape”, in *Crimes of War: What the Public Should Know*, Roy Gutman and David Rieff, e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9), p. 327; and Cindy S. Snyder and others, “On the battleground of women’s bodies: mass rape in Bosnia-Herzegovina”,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vol. 21, No. 2 (2006), p. 189.

⁹⁷ S/1994/674，第 241-263 段。

⁹⁸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Justice Clinic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DRE and Organization of Women’s Freedom in Iraq, *Gender-Based Persecution and Torture a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 in Iraq* (2017), 全文，尤其是第 67-73 段。

所者面临污名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全部队的虐待或不提供保护、任意拘留和被排除在基本服务机会之外，此外不得不逃到对其有敌意的国家。

D. 施害者与受害者以及追责

53. 暴力行为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可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施害者类型特征，即施害者往往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实体或网络)有关联；受害者的类型特征是因其实质或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氛围，这通常与国家崩溃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和(或)违反停火协定的规定。⁹⁹

54. 就非国家行为体而言，有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属于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平民的叛乱的研究表明，这种暴力形式至少有三个基本因素：其中两个是战略性因素，一个是意识形态因素。首先，只要该团体认为攻击目标人口在社会上是合法的，那么针对平民实施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就成为压倒交战对手的一种手段。其次，这些行为体有极大的领土控制权，以“展示其有能力选择性地惩罚个人，以阻止叛逃行为”。¹⁰⁰ 最后，有更强的排他意识形态和政策的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实施这种形式的暴力(例如，伊斯兰激进组织、基督教激进组织、极端的马克思主义者或法西斯分子)。¹⁰¹

55. 证据还表明，这些类型的暴力行为，无论是由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都不仅是针对平民。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学者指出，污名化及偏见在武装冲突期间根深蒂固，平民和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战斗人员均被污名化。¹⁰² 在发起战争和参与冲突的人中，也有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证据表明，其经历各不相同，但往往以歧视和暴力为特征。尽管如此，研究人员承认，“对于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方法上存在困难，原因包括偏离异性恋规范的战斗人员的行为极端保密”。¹⁰³

56. 所有这些因素又使人怀疑受害者人数被严重低估。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中，关于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数据差距很大，部分原因是收集与其真实状况有关的数据存在风险。¹⁰⁴

57. 由于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往往完全不受惩罚；绝大多数近几十年其境内发生过而且继续发生非国际性武

⁹⁹ [S/2021/312](#)，第 5 段。

¹⁰⁰ Joshua Tschantret, “Cleansing the Caliphate: insurgent violence against sexual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62, No. 2 (June 2018), p. 260.

¹⁰¹ 同上。

¹⁰² Theresia Thylin, “Violence, toleration, or inclusion? Exploring variation in the experiences of LGBT combatants in Colombia”, *Sexualities*, vol. 23, No. 3 (2020)。

¹⁰³ 同上，第 446 页。

¹⁰⁴ 公开行动国际，提交的材料，第 6 页。

装冲突的国家，普遍否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属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受保护类别，从而极大助长了上述情况。

四. 过渡、真相与和平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者的参与

58.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者可以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作出很大贡献，这些人绝不是只能被动忍受暴力行为的人。总体而言，根据基于人权的办法，他们有权这样做；此外，独立专家还收集了有关个人、社区和民众为单独和集体应对根深蒂固的敌意环境而构建机制的证据。但现有数据库¹⁰⁵ 显示，载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措施或提及该问题的和平协议不超过 9 项；其中 2 项¹⁰⁶ 还将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明确排除在过渡时期产生的政治契约之外。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以及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持续的、有针对性的结构性歧视是排斥行为的根源，对可持续和平造成严重阻碍。

59. 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缺乏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参与，可能会对其人权造成灾难性后果。在印度尼西亚，2005 年达成的解决长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协议将某些政府职能下放，并允许亚齐地区实行一种伊斯兰教法，内容包括公开鞭刑、强迫跨性别者停止或逆转其跨性别认同，禁止跨性别者工作，独立专家对所有这些状况都深表关切。¹⁰⁷

60. 但在建设和平的历史进程中也有一些良好做法。《耶稣受难日协定》载有关于在冲突后时期促进机会平等和所有人之间良好关系的条款；¹⁰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为北爱尔兰公共当局规定一项法定义务，在与性取向等一系列因素有关的方面促进机会平等。¹⁰⁹ 该协定是首次提及禁止性取向歧视的国际和平协定，《1998 年北爱尔兰法》第 75 节载有将在国内实行的有关性取向歧视的法律的第一部分内容。¹¹⁰

61. 第二个也是最近的例子是哥伦比亚和平协议，这些协议源自世界上首个在其发展过程中明确纳入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以及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权利考虑因素的和平进程，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向性别平等问题小组委员会提交证据，民间社会确保顾及性别平等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¹⁰⁵ 爱丁堡大学，和平协定数据库，可查阅 www.peaceagreements.org。

¹⁰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见南非诉讼中心提交的材料。

¹⁰⁷ 东盟 SOGIE 核心小组；提交的材料，第 2 页；JUA IDN 1/2018 号来文。

¹⁰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北爱尔兰国务大臣，*The Belfast Agreement: An Agreement Reached at the Multi-Party Talks o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The Stationary Office, 1998), p. 16, para 3。

¹⁰⁹ 同上。

¹¹⁰ Barry Fitzpatrick,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in *Human Rights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CAJ Handbook*, Brice Dickson and Brian Gormally, eds. (Oxford, United Kingdom, Hart Publishing, 2015)。

的视角被纳入最后协议：小组委员会确认了 4 000 名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案件以及 7 000 多起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谋杀、强迫流离失所和威胁。这些协议包括 100 多项以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为基础的措施，¹¹¹ 其中 39 项措施被确定为对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具有包容性；但独立专家收到的材料也详细说明了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¹¹²

62. 此外，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国家在构想、设计和落实真相调查机制和战略时，采用性别平等视角，以消除冲突期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¹¹³ 这将满足对参与进程的要求，这种参与是迫切需要的。

63. 在塞拉利昂，调查估计，多达 257 000 名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遭受性暴力，¹¹⁴ 但没有关于男子和男童所遭受性暴力的可比数据，也没有关于这些暴力行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层面的可比数据。因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做出了有限理解，从而未能抓住所有暴力行为中可能存在的基本特征并确保正义。传闻证据使人认为，对于男同性恋，特别那些表现出“女性”特征的男子，他们因害怕成为暴力行为目标而在冲突期间逃往邻国，或者在没有资源逃离的情况下尽可能避开公众视线。同样，此处的假设是，受害者因恐同氛围以及害怕被视为男同性恋而不愿站出来。¹¹⁵

64. 在菲律宾，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委员会对性别平等问题的理解有限，委员会在《倾听报告》和《最后报告》中有关性暴力的讨论就显示出这一点。虽然《倾听报告》承认强奸是“邦萨摩洛最常见的性暴力侵害妇女和男子的形式”，但委员会的分析完全侧重于性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¹¹⁶

65. 事实证明，LGBT 人士社会运动与女权主义组织联合采取的重大行动，在促进过渡环境中的正义和追责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例如，在哥伦比亚成立了若干联盟，以促进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和平，承认妇女和 LGBT 人士都是权利持有人及和平建设者。性别与和平联盟“和平中的性别平等组织”(GPaz)就是如此，该联盟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提供有关哥伦比亚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数据，以推动采取与妇女和 LGBT 人士有关的措施。¹¹⁷ 同样，Cinco Claves 联盟推动在《和平协定》

¹¹¹ 妇女署，*100 Medidas Que Incorporan la Perspectiva de Género en el Acuerdo de Paz Entre el Gobierno de Colombia y las Farc-Ep para Terminar el Conflicto y Construir una Paz Estable y Duradera* (2018 年，纽约)。

¹¹²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世界分会、哥伦比亚 Diversa 和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材料，第 7-8 页。

¹¹³ [A/75/174](#)。

¹¹⁴ Human Rights Watch, “We’ll Kill You if You Cry”: *Sexual Violence in the Sierra Leone Conflict*, vol. 15, No. 1(A) (2003), pp. 25-26。

¹¹⁵ 同上。

¹¹⁶ Philippine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Listening Process Report 2017* (2017), p. 143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¹¹⁷ 哥伦比亚 Diversa，提交的材料，第 10 页。

的司法组成部分，即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内，开庭审理有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生殖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一个全国性案件。¹¹⁸ 四年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最近宣布开始审理第 11 号案件，该案件将涵盖哥伦比亚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妇女、女童以及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性别、性和生殖方面的犯罪。¹¹⁹ 这表明，民间社会的复原力、组织和增强权能工作，可在过渡期间触发体制调整，有可能在冲突后推动建设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此外也表明，范围更广的性别平等观念具有现实意义，它能为纳入妇女以及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需求和利益的集体行动创造有利条件。

五. 结论和建议

66. 根据独立专家收集的大量证据，可以确定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行为的一些基本特征：

(a) 在冲突期间或法治受到威胁之时，性别角色被强化，¹²⁰ 导致极端的行为守则；人们以这些守则为依据，希望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纠正”其“偏离”性别期望的行为；

(b)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是区别对待方法的受害者，经历与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特定暴力模式；¹²¹

(c)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因打破性别参数、展示出多元性征并组织起来而成为暴力行为目标。这些暴力模式还包括被定性为“过度警惕”的反应行为，它引起一系列的普遍恐惧，从而使所有人都根据强加的性别规范行事。因此，这种由偏见引发的暴力行为影响到所有对犯罪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产生认同的人，确保对武装行为体的普遍服从。¹²²

67. 因此，武装冲突期间暴力侵害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社区和民众的行为，因相关意识形态、冲突类型、利害关系以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战术方法和总体战略的不同而有差异。上述因素影响到武装团体如何将实际或被认定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当作目标。暴力行为记录还表明，虽然联合国与性暴力有关的政策承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差异化影响，但迄今为止的框架可能忽视了这种现象的范围。换言之，在国际政策和法律框架中，如果仅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当作一种典型的性别暴力形式来加以关注，并以此为出发点来开展监测，就可能会导致

¹¹⁸ 同上，第 9-10 页。

¹¹⁹ 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哥伦比亚)，“Apertura de la etapa de agrupación y concentración de un macrocaso No.11 sobre violencia sexual, violencia reproductiva y otros crímenes cometidos por prejuicio, odio y discriminación de género, sexo, identidad y orientación sexual diversa en el marco del conflicto armado”，Auto SRVR No. 103 de 2022 Bogotá D.C., 11 July 2022。

¹²⁰ Colombia Diversa, *Orders of Prejudice*, pp. 44 and 80。

¹²¹ Colombia Diversa, *Vivir Bajo Sospecha*, p. 201。

¹²² 哥伦比亚 Diversa，提交的材料，第 2 页(译自原文)。

对冲突的性别化层面和性层面的狭隘理解，进而导致消除问题原因及其后果的政策有限，对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尤为不利。

68. 更广泛的性别定义应超越二元模式，承认非二元性别的人士，即那些可能并非完全认同自己为男人或女人、男童或女童的人的身份和权利。同样，政策和法律框架还应考虑到多元性别者，即那些与普遍观念(界定了社会所接受的性别表达)不相符的人的特征和需要。

69. 无论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国际武装冲突，武装冲突各方均应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其中包括严格按照不歧视原则行事，而这一原则规定，禁止完全以平民和非平民的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将其作为目标。

70. 国家和非国家人道主义机构应促进向在饱受战争蹂躏地区、身为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难民和(或)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支持、救济、安置和保护。此种措施应考虑到由于国家在这方面的禁令而无法更改其身份证件的身份的跨性别者的脆弱处境。

71. 国际法严格禁止一切形式、把性别和性偏见用作武器的暴力(如针对男性战俘的性暴力)，这些暴力可能构成国际罪行，应相应予以起诉和惩罚。

72. 国际和国内的问责机制应根据与广义的性别平等解释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解释各自的法律裁决文本。

73. 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或正在实行政治过渡以应对破坏性冲突后果的国家，应作出一切政治和技术努力，全面评估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受害状况。作为相关工作的第一步，这种努力应包括摸清情况、收集数据并予以公布；数据收集过程应为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构建安全空间。

74. 关于冲突的官方数据库应分列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数据，推动对各种不同经历进行评估，避免将首字母缩略词 LGBT 混同于身为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冲突受害者的普遍经历。

75. 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国家应颁布相关政策和立法，确保身为武装暴力受害者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全面享有其作为受害者和公民的所有权利，其中包括寻求真相机制、赔偿方案、司法程序以及其他旨在冲突后重建社会架构的社会和发展方案。

76.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为生活在饱受冲突蹂躏社会中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和平和包容的社会的关键一步。为此，各国应保证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可因其在冲突期间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违反人道法行为和可能的国际罪行而获得有效补救。

77. 各国应确保为那些开展工作，促进和保护受冲突影响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并制定方案，激励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受冲突影响的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权利。这些行动包括：

避免公民空间的萎缩；在制定和平与过渡政策的多部门平台为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设立专门职位；提供沟通渠道，定期在社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各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必须确保让具有此方面专门知识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及恢复工作的规划和执行。

78. 各国应制定过渡时期司法和建设和平机制，以改变在冲突期间助长针对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的武装暴力的结构性排斥和歧视。有鉴于此：

(a) 澄清真相机构和司法机构应强调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社会习俗在武装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旨在让人们更加了解那些可能使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遭受暴力的社会模式和传统。这些机构还应揭示武装团体如何将社会习俗纳入其暴力哲学和各种暴力手段；

(b) 和平对话及谈判和其他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框架应创建专门场合和机制，保证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能切实参与与冲突后的国家建设和重建有关的所有机构努力并发挥影响；

(c) 赔偿措施应包括拟订专门战略，向 LGBT 人士和多元性别者提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赔偿，内容尤其关注康复、使受害者满意以及保证不再发生暴力行为；

(d) 在安全部门，理论改革对于清除所有恐惧同性恋和恐惧跨性别者的机构思想余毒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思想可能为冲突后针对这一群体的践踏权利行为培育沃土；

79. 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和平行动还应推动以下认识，即性别多样性是其部署时加强和平文化的一项资产。

80. 安全理事会应响应各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呼吁，在政治上支持扩大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目的是纳入交叉办法，从而推动更全面地执行政程并在全球开展监测工作。